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4	963,608	282,411
銷售成本		<u>(841,063)</u>	<u>(139,324)</u>
毛利		122,545	143,0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4,263)	45,88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6	86,762	(117,41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3,861	—
行政開支		(103,164)	(71,6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02	11,556
融資成本	6	<u>(67,292)</u>	<u>(55,884)</u>
除稅前虧損	7	(57,449)	(44,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5,080)</u>	<u>1,846</u>
年內虧損		<u><u>(62,529)</u></u>	<u><u>(42,562)</u></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12)	13,015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112)	3,332
		<u>(27,124)</u>	<u>16,34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27,124)</u>	<u>16,34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9,653)</u>	<u>(26,21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266)	(124,370)
非控股權益		5,737	81,808
		<u>(62,529)</u>	<u>(42,562)</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90,852)	(108,476)
非控股權益		1,199	82,261
		<u>(89,653)</u>	<u>(26,215)</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1.46)港仙</u>	<u>(3.77)港仙</u>
攤薄		<u>(2.81)港仙</u>	<u>(3.77)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84	63,850
無形資產		360,210	21,660
商譽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69,121	62,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1,330,171	641,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90	116,719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2	101,658	222,2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375	10,256
		<u>2,105,519</u>	<u>1,152,3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4	23,972
貿易應收款	13	217,656	176,7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269	94,4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72,695	15,682
預付租賃款項		1,238	1,2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141	14,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7	5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31	575,932
		<u>886,601</u>	<u>960,6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132,297	30,0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2,834	100,183
撥備		9,038	9,270
遞延收入		945	–
應付稅項		54,641	47,469
借款	15	1,025,913	384,045
可換股票據		–	14,177
可換股債券	16	63,674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	149,112
認股權證	17	79	–
		<u>1,609,421</u>	<u>819,4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22,820)</u>	<u>141,1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2,699</u>	<u>1,293,484</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05	–
借款	15	636,919	607,077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6,903
		<u>690,159</u>	<u>613,980</u>
		<u>692,540</u>	<u>679,5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50	465,564
儲備		15,739	16,184
		<u>488,889</u>	<u>481,748</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88,889	481,748
非控股權益		203,651	197,756
		<u>692,540</u>	<u>679,5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2,820,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未來現金流動性及本集團之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62,529,000港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82,515,000港元及其他承擔約為130,9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性及持續經營狀況。由於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授予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包括其定期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能否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之再融資重續及本集團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於到期時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2014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乃於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元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述有關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歸屬於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在附註16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引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影響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營業所在地)	963,608	282,411	775,222	510,274
香港	—	—	126	828
	<u>963,608</u>	<u>282,411</u>	<u>775,348</u>	<u>511,10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0,374,000港元(2013年：255,558,000港元)逾98%(2013年：90%)，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505,360	202,807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60,244	16,49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	52,410	36,258
提供拆除服務	322,360	—
顧問費用收入	23,234	26,853
	<u>963,608</u>	<u>282,411</u>

附註：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乃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收益，以符合建設－營運－轉交(「BOT」)安排下產生收益之分類之行業常規。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3	5,2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264	1,124
利息收入總額	3,237	6,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23)	(11,36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7,52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減值虧損(附註12)	(104,918)	(1,237)
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款開支撥回(附註11)	—	103,40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6)	—	3,217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770)
其他	3,915	(230)
	<u>(104,263)</u>	<u>45,880</u>

6.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借款	47,393	20,482
可換股債券	14,288	24,212
可換股票據	1,682	11,190
銀行費用	3,929	—
	<u>67,292</u>	<u>55,88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6,265	4,7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其他員工成本	28,898	22,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45	3,643
	<u>34,743</u>	<u>26,599</u>
核數師酬金	3,852	3,706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505,360	202,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6	2,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7	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7,972	1,171
匯兌虧損淨額	102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4	—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11)	—	(83,333)
	<u>—</u>	<u>(83,333)</u>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分別約17,099,000港元及約873,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及1,17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8,010	—
遞延稅項	(2,930)	(1,846)
	<u>5,080</u>	<u>(1,84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449)</u>	<u>(44,408)</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362)	(11,1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90	53,4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545)	(56,7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27	10,6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026)	(2,889)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735	4,722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6,3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17)	—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5,080</u>	<u>(1,846)</u>

9. 股息

本公司於2014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8,266)	(124,37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72,4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40,739)</u></u>	<u><u>(124,370)</u></u>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697	3,301,63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32,7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000,470</u></u>	<u><u>3,301,638</u></u>

1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695	15,682
非流動資產	<u>1,330,171</u>	<u>641,200</u>
	<u><u>1,402,866</u></u>	<u><u>656,882</u></u>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5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 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董村 分類綜合 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 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 2038年12月 (25年)(附註3)	930噸 (附註3)	36,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3)	282,616	194,358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 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7年 (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4)	681,006	254,904
都勻市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 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145,359	141,914
甕安縣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甕安縣生活 垃圾填埋場	貴州甕安	甕安縣 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58,061	51,903
惠州廣惠能源 有限公司(「惠州 廣惠」)(附註1)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共聯村	惠州市市容環境 衛生管理局	(附註5)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營運中	175,538	不適用

附註1：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8。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營運批准。

附註3：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i) 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ii) 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iii) 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附註4：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開始試運行。

附註5：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葫蘆島康達」）之全部股權（附註18），其於葫蘆島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本項目仍處於籌備階段。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50,952,000港元已於收購時確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60%股權，該公司在河南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3,803,000港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505,360,000港元（2013年：202,807,000港元）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60,244,000港元（2013年：16,493,000港元）。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撥備合共約90,088,000港元。根據於2013年7月25日收到的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2034年12月31日。此外，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預期自經營北京處理廠將會獲得的收益及將會產生的預算成本，故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預期虧損撥備約83,333,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撥備撥回。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確認罰款撥備約101,886,000港元。根據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目前的起始日期為2014年1月。經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人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收取罰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撥回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撥備約103,409,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有關撥回。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1,000,000港元(2013年：1,025,000港元)。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交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的賠償請求，作為所產生開支的賠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其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最終判決尚未宣佈及城建院須予退還之按金金額尚未落實。經計及已發出之判決書及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就有關按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620,000元(約104,918,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26,397	185,229
減：呆賬備抵	<u>(8,741)</u>	<u>(8,452)</u>
	<u>217,656</u>	<u>176,777</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898	24,154
91至180日	55,446	495
181至360日	84,468	152,128
360日以上	<u>844</u>	<u>—</u>
	<u>217,656</u>	<u>176,77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為85,312,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政府，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52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84,468	152,128
360日以上	844	-
	<u>85,312</u>	<u>152,128</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52	1,041
匯兌調整	289	(115)
減值虧損確認	-	7,526
	<u>8,741</u>	<u>8,452</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741,000港元(2013年：8,452,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823	553
91至180日	171	-
181至360日	18,697	6,251
360日以上	21,606	23,210
	<u>132,297</u>	<u>30,0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15. 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07,082	651,948
其他貸款(附註)	555,750	339,174
	<u>1,662,832</u>	<u>991,122</u>
借款	<u>1,662,832</u>	<u>991,122</u>
有抵押貸款	1,598,332	936,307
無抵押貸款	64,500	54,815
	<u>1,662,832</u>	<u>991,122</u>

附註：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553,250,000港元(2013年：336,609,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2013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香港訂立定息長期貸款協議，其中22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下金額6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提取。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13%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150,000,000港元的定息短期貸款協議。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50%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首創香港訂立一份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之定息短期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121,250,000港元)之三份定息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原因為本集團與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為止。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500,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1,025,913	384,045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3	186,321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7,650	33,85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16,975	47,59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20,525	73,821
5年以上	237,506	265,486
	<u>1,662,832</u>	<u>991,122</u>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1,025,913)</u>	<u>(384,045)</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u>636,919</u>	<u>607,077</u>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584,500	374,878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60,000
	<u>584,500</u>	<u>534,878</u>
浮息借款：		
1年內	441,413	9,167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3	26,321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7,650	33,85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16,975	47,59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20,525	73,821
5年以上	237,506	265,486
	<u>1,078,332</u>	<u>456,244</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40,577,000港元乃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7,692,000港元作抵押；(ii)約21,154,000港元乃以前股東關連人士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ii)約25,641,000港元乃以前股東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隨著償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貸款後，該等抵押獲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31,250,000港元(2013年：110,897,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約44,976,000港元(2013年：47,1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ii)約372,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存款約22,077,000港元(2013年：無)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i)約375,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約60,900,000港元(2013年：約69,064,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i)約90,431,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營運北京廢物處理項目的BOT合約作抵押；(iv)約177,5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惠州收取垃圾處理費及電價的BOT合約作抵押；(v)約121,250,000港元(2013年：約124,35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vi)220,000,000港元(2013年：160,000,000港元)乃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vii)150,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 – 7.22%	4.0% - 8.53%
	中國基準	中國基準
浮息借款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62,000	–
港元	742,000	212,2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34,569	–
定息		
– 1年內到期	–	136,603
– 1年後到期	–	384,615
	34,569	521,218

1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 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及已於2015年4月13日到期，屆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股份配售完成後於2011年5月23日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份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及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0.2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2015年12月31日；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予以修訂，因此本金額之幣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額、換股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惟須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款項總和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首創香港另行協定。

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86,762,000港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3年1月1日	179,661	72,539	–	252,200
贖回	(191,242)	–	–	(191,24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11,581	12,631	–	24,212
於2013年12月31日	–	85,170	–	85,170
轉換	–	(21,458)	–	(21,458)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	14,288	–	14,288
修訂(附註)	–	(78,000)	63,674	(14,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	–	63,674	63,674
期權部份				
於2013年1月1日	26,508	27,644	–	54,152
贖回	(22,450)	–	–	(22,45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4,058)	121,468	–	117,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9,112	–	149,112
轉換	–	(24,695)	–	(24,69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86,762)	–	(86,762)
修訂(附註)	–	(37,655)	–	(37,655)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附註：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日期之公平值，故公平值收益約86,762,000港元已予確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63,674,000港元及其兌換選擇權部份51,981,000港元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於2014年12月29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日期)及2013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時
股價	0.26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14%
期限	1.79年
股息率	0%
波動	69.56%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3年12月31日
股價	0.68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9%
到期時間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76.68%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2014年12月29日
股價	0.43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3%
到期時間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48.5%

17.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約為79,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861,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三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740,000元(於2014年5月13日約34,67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港」)的95%股權。安徽鑫港主要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惠州廣惠的97.85%股權及本集團同意收購惠州廣惠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78,000,000元(於2014年7月1日約472,5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元(於2014年9月26日約4,61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葫蘆島康達的100%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安徽鑫港、惠州廣惠及葫蘆島康達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安徽鑫港 千港元	惠州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	287	180	15,592
存貨	—	794	—	794
貿易應收款	—	15,407	—	15,407
無形資產	28,500	328,022	—	356,5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62,065	50,952	213,0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62	45	1,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貿易應付款	—	(89,003)	—	(89,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1,120)	(46,564)	(77,684)
應付賣方關連人士款項	—	(127,659)	—	(127,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50,320)	—	(50,320)
借款	—	(188,750)	—	(188,750)
遞延稅項負債	(7,125)	—	—	(7,125)
	<u>36,500</u>	<u>21,703</u>	<u>4,618</u>	<u>62,821</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安徽鑫港5%及惠州廣惠2.15%之非控股權益乃安徽鑫港及惠州廣惠可辨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金額為1,825,000港元及467,000港元。

	安徽鑫港 千港元	惠州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75)	(25,000)	(4,618)	(64,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718</u>	<u>5</u>	<u>723</u>
	<u>(34,675)</u>	<u>(24,282)</u>	<u>(4,613)</u>	<u>(63,570)</u>

本年度內本集團虧損來自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i)安徽鑫港虧損約656,000港元；(ii)惠州廣惠溢利約6,158,000港元及(iii)葫蘆島康達溢利約3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集團虧損將為52,03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14年，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繼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國家有關部門於2013年先後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4年，本集團成功取得7個環保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黑龍江、山西、江蘇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業務展望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18個(包括6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除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在建項目及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460萬噸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本集團不斷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脈搏，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2014年，本集團共取得七個垃圾發電項目，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120萬件，新增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為4,120噸。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目前已進入調試階段，預計可於2015年七月底開始商業試營運。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董村項目公司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將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及須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1月16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式投產。

南昌項目是本公司高起點的代表作品，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灰渣處理系統等，不但可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而且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

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垃圾的殘渣可做成瓷磚類產品，實現迴圈再用的環保理念。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南昌項目主要配備兩台產能每天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採用國內外領先且成熟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南昌項目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之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亦已進入公示期，惠州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項目公司已經註冊成立，目前正進行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2015年下半年完成施工及開始正常商業運行。

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為公司2014年9月收購，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380,000元，處理能力424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預計2015年下半年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營運。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我公司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保底量260噸／日，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預計將於2015年4月投入營運。

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營運。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8,300,000港元，其中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的已付按金的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4,9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96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1.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7%。主要由於上一年度銷售成本中包含了回撥以前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83,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4.0%至約103,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20.4%至約6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992,100,000港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8,9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0.74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為2.40。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17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0.55。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90,3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的約633,600,000港元減少約143,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增加於廢物處理項目的投資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662,8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的約991,100,000港元增加約671,7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598,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64,5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35.2%及64.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以45,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22,100,000港元的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182,5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11,9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93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5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